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將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及開曼統一之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侯榮隆(總經理)

陳國輝(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楊英武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將提呈有關授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以及若干其他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中訂明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99,445,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 (1)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719,88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59,94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及／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日期。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故此，羅智先先生、林蒼生先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羅智先先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其他事務承擔關係，林蒼生先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其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59,94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0.22	8.52
四月	8.98	7.96
五月	9.02	8.12
六月	8.53	7.44
七月	8.15	6.69
八月	7.26	6.60
九月	8.00	6.60
十月	8.66	7.73
十一月	8.01	7.43
十二月	8.05	7.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8.09	6.85
二月	7.76	6.5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7	7.4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開曼統一於2,537,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9%。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99,445,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開曼統一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32%。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大部分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羅智先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除四川弘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外，彼目前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6年之經驗。羅先生目前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統一企業總經理及統一企業集團旗下5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續新與羅先生訂立之執行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48,000美元、年度董事袍金8,000美元，以及按照本公司政策不時釐定之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羅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國輝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集團中國各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亦為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前述公司持有50%權益)及本集團投資之公司黑龍江省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統一企業，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企管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735,864元、董事袍金每年6,000美元，以及按本公司政策不時釐定之年終酬金及酌情獎金。陳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格、其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聖德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擔任Zoyi Capital Ltd主席及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及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負責人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區財務長。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續新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仁達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續新與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美元。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羅智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陳國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